



410451S-2025

获嘉县豫膳房农产品店企业标准

Q/YSF 0001S-2025

# 谷物杂粮面（粉）

2025-02-10 发布

2025-02-10 实施

获嘉县豫膳房农产品店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获嘉县豫膳房农产品（个体工商户）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秦军。

H N

Q B

# 谷物杂粮面（粉）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谷物杂粮面（粉）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黑麦、绿麦、紫麦、玉米、燕麦（莜麦）、小米、高粱、荞麦、藜麦、大麦、青稞、黍（大黄米）、稷米、黑米、紫米、红米、薏米（薏苡仁）、绿豆、黄豆、红豆、黑豆、豌豆、芸豆、蚕豆、扁豆、鹰嘴豆、紫薯、红薯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清理、研磨、筛理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或组合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谷物杂粮面（粉）。

根据所用原料不同，产品分类为：单一型谷物杂粮面（粉）、五谷杂面粉、混合杂粮粉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黑麦、绿麦、紫麦、玉米、燕麦（莜麦）、小米、高粱、荞麦、藜麦、大麦、青稞、黍（大黄米）、稷米、黑米、紫米、红米、薏米（薏苡仁）、绿豆、黄豆、红豆、黑豆、豌豆、芸豆、蚕豆、扁豆、鹰嘴豆、紫薯、红薯应符合GB 2715的规定。

2.1.2生活饮用水（生产用水）应符合GB 5749 的规定

#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	检验方法
性 状	具有各产品应有的性状	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瓷盘（瓷盘或同类容器）中，在自然光下，观察其性状、色泽及有无杂质，嗅其气味
色 泽	具有各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 味	具有各产品固有的气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#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	14.0（以荞麦粉为主料的产品） 10（以莜麦粉为主料的产品） 14.5（其它）	GB 5009.3
*铅（以Pb计）， mg/kg	≤	0.18	GB 5009.12
镉（以Cd计）， mg/kg	≤	0.1（以黑米、紫米、红米为主料的产品除外） 0.2（适用于以黑米、紫米、红米为主料的产品）	GB 5009.15

铬（以 Cr 计），mg/kg	≤	1.0	GB 5009.123
总汞（以 Hg 计），mg/kg	≤	0.02	GB 5009.17
总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kg	≤	0.5（以黑米、紫米、红米为主料的产品除外）	GB 5009.11
<sup>a</sup> 无机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kg	≤	0.2（仅适用于以黑米、紫米、红米为主料的产品）	
黄曲霉毒素 B <sub>1</sub> ，μg/kg	≤	20.0（仅适用于以玉米为主料的产品） 10.0（仅适用于以黑米、紫米、红米为主料的产品） 5.0（其它产品）	GB 5009.22
单宁（以干基计），%	≤	0.3（仅适用于以高粱为主料的产品）	GB/T 15686
苯并[a]芘，μg/kg	≤	2.0（仅适用于以黑米、紫米、红米、玉米为主料的产品）	GB 5009.27
六六六，mg/kg	≤	0.05	GB/T 5009.19
滴滴涕，mg/kg	≤	0.05	
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，μg/kg	≤	1000【仅适用于以玉米、大麦、藜麦、燕麦（莜麦）、荞麦、青稞为主料的产品】	GB 5009.111
玉米赤霉烯酮，μg/kg	≤	60【仅适用于以玉米为主料的产品】	GB 5009.209
赭曲霉毒素 A，μg/kg	≤	5.0	GB 5009.96
注 1： <sup>a</sup> 对于测定无机砷限量的产品可先测定其总砷，当总砷含量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，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而不必测定无机砷；否则，需测定无机砷含量再作判定。			
注 2：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

## 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## 2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3122 的规定。

## 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

2763 的规定。

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